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　　黃子盈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淯
即　被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振興律師
　　何威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0年8月25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六項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、3項分別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9,78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、「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0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第1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1,103元」，惟事實及理由欄七已載明：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」，足見原判決主文欄第6項有如附表「原判決主文欄內容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依聲請人即原告聲請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環宇

附表：

主文欄	原判決主文欄內容	更正後內容
第六項	本判決第二項原告於所命各期給付到期部分，每期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零參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所命各期給付到期部分，每期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主文第二、三項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